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呂世偉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2578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905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23日桃教中字第1090033795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109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桃園國中、中興國中、大崙國中、興南國中、平興國中、武漢國中、竹圍國中及新屋高中國中部。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調入上開學校者，將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
- 三、另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欲以工藝（生活科技）科及電腦（資訊）科介聘至桃園市之國中教師，應於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公布後3年內參加相關增能課程，以符合科技領域專長授課之精神。
- 四、請協助轉知所屬欲申請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



願。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